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97,928,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08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97,88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07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061%。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09,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474%。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1,215,888股,占39.59%)已按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26,674,062	99.9693%	37,100	0.0293%	1,800	0.0014%
中小股东	970,676	96.1469%	37,100	3.6748%	1,800	0.178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许鸿生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397,886,950(三亿九千七百八十八万六千九百五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787】%。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2年2月26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97,928,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0848】%。

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26,674,062	99.9693%	37,100	0.0293%	1,800	0.0014%
中小股东	970,676	96.1469%	37,100	3.6748%	1,800	0.1783%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王晓华　　黄　菊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下同)单独或共同为公司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润启”)以及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支付保证金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独或共同为润邦重机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南通润启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润邦海洋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新增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和2021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独或共同为润邦重机新增提供相关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批准后润邦重机的被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润邦重机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为润邦重机上述有关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2、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南通润启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城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为南通润启上述有关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润邦海洋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为润邦海洋上述有关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润邦重机

1、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通市船舶配套工业园区荣盛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吴建。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机械、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及锅炉设备、智能化供热设备、液压设备及工具、重型钢结构件、船舶配套钢结构件、设备工程钢结构件、管道、阀门的生产、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及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8,947.65	168,371.61
净资产	91,132.77	88,260.04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98.45	106,218.95
净利润	2,946.06	5,049.39

8、与本公司关系:润邦重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南通润启

1、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18号。

3、法定代表人:吴阳杨。

4、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5000吨/年#;微波消毒处理医疗废物【HW01,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病理性废物(831-003-01,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3000吨/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供热服务;金属材料(危化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1年3月13日。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135.05	14,361.95
净资产	7,329.79	2,520.48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37.96	10,163.24
净利润	2,328.57	2,936.23

8、与本公司关系:南通润启系公司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润邦海洋

1、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3333号。

3、法定代表人:施晓越。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海洋工程作业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特种工程船、海洋工程起重装备、海洋工程配套装备、重型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10万吨及10万吨以下钢质船舶的制造、销售及修理;钢结构制作、安装;金属制品、钢材销售;自来水供应;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认证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1年1月30日。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2,973.03	197,871.36
净资产	98,779.40	87,562.9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793.57	87,823.34
净利润	11,216.49	16,658.41

8、与本公司关系:润邦海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润邦重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1、保证人: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润邦重机(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4、本公司为润邦重机在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授信额度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5、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南通润启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1、保证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3、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南通润启(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4、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润邦海洋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1、保证人: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润邦海洋(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4、本公司为润邦海洋在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授信额度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5、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427,6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18,200.4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所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85%和181.8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及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材”)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安新材、天安高分子、石湾鹰牌、瑞欣装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44004531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4004467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GR202144003206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133007338	2021年12月16日	三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天安新材、天安高分子、石湾鹰牌及瑞欣装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即2021年、2022年、202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2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69,88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国资公司累计质押数量为67,7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3%。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14,800,000	否	否	2022-3-14	2025-3-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8.71%	0.97%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4,800,000						8.71%	0.97%	

二、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国资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1%	52,900,000	67,700,000	39.85%	4.43%	0	0	0	0
合计	169,889,039	11.11%	52,900,000	67,700,000	39.85%	4.43%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李书恒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为使公司监事会更能有效履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徐璇个人简历》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徐璇个人简历

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处科长,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大商天狗公司精准营销项目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计统增长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4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赎回出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93,050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93,05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4,908.28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201,5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2-00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sc@sinopec.com。本公司将会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30日15:3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电话会议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0日15:3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交流。

(二)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会议期间拨入以下电话号码,提出关注的问题。

拨入地区	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地区	400 810 8228(中文) 400 810 8128(英文) 北京 +86 10 58084199 (中文) +86 10 58084166 (英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	+852 30051313 (英文) +852 30051355 (中文)
境外	美国纽约 +1 646 2543594 (英文) 8666363243 (英文)
	新加坡 +65 64298359 (英文) 1800 307 7691 (英文)
参会密码	677730995(中文) 12874356(英文)

(三)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sc@sinopec.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陈锡坤,董事、总经理袁建强,独立董事董秀成,副总经理张建阔,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程中义。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电话:010-59965998

电子邮箱:ir.ssc@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2-00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届次: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0677	恒天海龙	2022/3/14

二、取消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选举臧安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取消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目前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区域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3月18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取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

四、备查文件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0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19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661,297股,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4.65%。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提出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2,500万股,不高于5,0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7.00元/股。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22-002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3月15日,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19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661,297股,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4.6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9,058,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3%;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95,101,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2%。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42,71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08,76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1%。

雅戈尔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持有公司股份23,04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安徽志道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2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92%,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志道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安徽志道	否